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2月26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（其中：传签方式参与会议董事5人，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董事3人），发出表决票8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岳霞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张开元、张根华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》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